

规范性文件备案号：QFS-2018-020028

# 三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电商服务体系 建设扶持办法的通知

三府〔2018〕209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战略部署，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284号）和中共三亚市委《关于印发三亚市幸福民生行动计划（2017—2021年）的通知》（三发〔2017〕16号）的具体要求，加快建设由市级电商运营中心、区级电商运营中心和村级电商服务站组成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以帮助我市贫困户脱贫，促进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和农业产业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支持、企业建设、市场

运作、健全网络”的原则，在农村电商体系建设、行业培育、宣传推广、资金补贴等方面进行扶持；资金补贴采取“先建设后补贴”的方式。

**第三条** 扶持周期为三年（2018—2020年）；补贴资金从三亚市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第二章 建设支持

**第四条**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牵头推进三亚市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各区政府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对区级电商运营中心和村级电商服务站在选址建设、人员招聘和进村入户采集种植养殖信息数据等工作提供帮助。

**第五条** 市金融办组织金融机构开发支持农村电商建设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市农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及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协同开展电商职业技能和农业技术等培训，积极培育农产品品牌，提升农村电商行业水平。

**第六条**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商务会展局和市旅游委配合对农村电商服务体系进行宣传推广，引导平价市场、酒店、超市和旅游景点设置线下销售点，鼓励挖掘旅游工艺品和特色农产品。

**第七条** 农村电商资金补贴。

市财政局做好三亚市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和补贴资金保障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原则上每年通过评估选出1家最优企业给予补贴，若评估选出的最优企业评估总分未达到70分以上，则不予发放补贴；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资金按照单项得分占单项总分的得分率发放；获得评估最优企业所采集信息数据必须向三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可以按照就高原则享受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政策；建设补贴只对首年评估获得评估最优企业发放，其他年度获得评估最优企业不予发放。

（一）建设补贴：每个市级电商运营中心最高补贴15万元，每个区级电商运营中心最高补贴10万元，每个村级电商服务站最高补贴3万元。

（二）运营补贴：每年每个市级电商运营中心最高补贴25万元，每年每个区级电商运营中心最高补贴20万元，每年每个村级电商服务站最高补贴12万元。

### 第三章 补贴资金申报与评估

**第八条** 申报企业须是我市工商注册企业且税务独立核算。

申报企业须已建成至少1个市级电商运营

中心、1个区级电商运营中心、1个行政区（育才生态区）所辖全部行政村村级电商服务站。

**第九条** 申报企业在本扶持办法发布后，按季度将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和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备案。

**第十条**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在每个评估年度下半年发布通知，各申报企业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组织评估小组对各申报企业的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形成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将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评估结果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三条** 市政府对评估结果进行审定后，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获得补贴的企业。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评估小组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旅游委、市农业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诚信黑名单，造假企业不再享有再次申报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扶持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274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确保在发生辐射事故时，正确分析评估事故影响，在科学决策基础上按事故等级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响应行动，控制或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1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12）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2.3）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13）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核与辐射应急预案编制格式及内容》（2014）

《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修正）

《海南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16.7）  
《三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1）

根据以上依据，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应急原则

（1）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预防为主。把事件预防作为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做好放射源、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信息监控，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统一领导。由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4）属地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所在地政府对辐射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应急

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

(5) 分级响应。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按照海南省政府的辐射事故分级响应要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指挥本市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6) 专兼结合。专职应急力量与非专职应急力量相结合，常备应急装备与非常备应急装备相结合，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三亚市辖区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周边市县发生辐射事故可能影响到三亚市的参照本预案执行。

本预案主要针对一般辐射事故和较大辐射事故响应，重大辐射事故和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配合省级辐射应急力量，可参照本预案响应。

本预案需应对的辐射事故（不含核事故），是指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放射性物质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适用于本预案的辐射事故类型如下：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物质（不含乏燃料）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6) 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

####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重大辐射事故（II级）、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和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四个等级。每个级别的具体量化指标见附件1。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对三亚市辖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故。

##### 2.2 重大辐射事故（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3 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4 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

辐射污染后果。

### 3. 应急组织体系

#### 3.1 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全市辐射事故防范、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等工作。

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市辐射事故应急办公室（简称：市辐射应急办），并设立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包括专家咨询组、辐射监测行动组、公众信息行动组、医疗卫生救援行动组、安全保卫行动组、交通运输保障行动组、撤离安置行动组、通信保障行动组）。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结构见附件 2，指挥关系见附件 3，各应急组织联络信息见通讯录。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支队、海南电网三亚供电局、三亚海事局、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和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各单位职责见附件 4。

#### 3.2 应急组织及其职责

在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内容及特点，各级应急组织的组成及职责如下：

##### 3.2.1 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

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办主任、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担任。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辐射事故应急

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2) 审定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审查和发布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年度计划；

(4) 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5) 决定本辖区内发生的一般、较大辐射事故应急的启动和终止，领导和指挥本辖区内发生的一般、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

(6) 配合省核应急委做好本辖区内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行动、事故处理及事故原因调查；

(7) 向省核应急委汇报事故和应急工作情况，配合做好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向省核应急委提出支援请求；

(8) 组织对本辖区内发生的一般、较大辐射事故责任单位的应急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进行监督和评价；

(9) 审定向市政府、省核应急委提交的辐射事故报告。

##### 3.2.2 市辐射应急办

为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的辐射事故应急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处理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日常管理事务，业务上接受省核应急办的指导，主任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1) 承担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有关日常事务；

(2) 组织编制和修订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和协调各行动组及成员单位制定相应的实施程序；

(3) 组织实施本市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指导和督促辐射事故应急行动组的应急准备工作；

(4) 必要时负责组建市辐射事故应急专家咨询组；

(5)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日常值班；

(6) 负责与有关市县辐射事故应急部门的业务联系与信息交换工作；明确、规范联络渠道，严格执行记录制度，口径统一。

(7) 在应急状态下，负责起草有关事故报告，传达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的命令、指示、通报，及时了解和掌握应急响应行动情况，适时提出行动建议；

(8) 应急状态终止后，组织编制恢复期报告和辐射事故应急最终评价报告；

(9) 承办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3.2.3 专家咨询组

在市辐射应急办基础上，设立专家咨询组，是三亚市应对辐射事故应急的一个技术性机构，由辐射防护、辐射监测、放射医学、新闻宣传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为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主要职责是：

(1) 指导并参与市辐射事故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对各行动组的响应能力、应急工作人员的素质技能进行评估；

(2) 协助并参与公众辐射事故应急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3) 在应急状态下，分析研判事故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提出事故定级、应急对策和防护措施的建議。

### 3.2.4 辐射监测行动组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海洋与渔业局组成，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

(2) 在应急状态下，负责现场应急监测或配合省辐射应急力量开展应急监测、汇总监测

数据等工作，提出防护行动建议；负责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理、处置或配合省辐射应急力量开展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理、处置工作；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组织编制辐射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4) 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5) 对辐射工作单位的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价。

### 3.2.5 医疗卫生救援行动组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

(2) 负责辐射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准备及其保障工作；

(3) 负责应急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

(4) 负责受伤人员和辐射损伤人员的医学救治工作，以及受放射性污染伤员的污染监测和洗消工作；

(5) 负责公众心理咨询工作，消除公众恐惧心理。

### 3.2.6 公众信息行动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组成，市委宣传部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公众宣传教育及应急信息发布有关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负责汇总应急信息资料，编写舆情监测和分析报告；

(2) 做好舆情监测、游客安抚、应急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3) 负责辐射应急防护知识等公众宣传教育工作。

### 3.2.7 安全保卫行动组

由市公安局、三亚消防支队、市海洋与渔业局组成，市公安局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安全保卫应急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

(2) 负责安全保卫与消防的应急准备工作；

(3) 负责辐射事故现场消防、交通管制等工作；

(4)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和安置点的社会治安秩序；

(5) 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 3.2.8 撤离安置行动组

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应急撤离安置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

(2) 在省辐射应急组织的指导下，做好紧急撤离居民的接收、安置工作；

(3) 向紧急撤离安置的居民和应急工作人员发放日常生活必需品。

### 3.2.9 交通运输保障行动组

市交通运输局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制定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

(2) 做好交通运输保障的应急准备工作；

(3) 负责提供人员撤离和物资运输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

(4) 负责辐射事故应急道路的保障工作。

### 3.2.10 通信保障行动组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为牵头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协调通信运营商制定辐射事故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

(2) 在应急状态下，做好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及各应急组织和单位之间的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障工作，确保信息传递、通信联络

畅通。

### 3.2.11 辐射工作单位

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按规定时间向市辐射应急办报告。

### 3.3 应急联动机制

事故应急处置实行 24 小时联动机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开展应急响应。

### 4. 应急响应行动

#### 4.1 信息接收和处理

信息包括事故信息和有关应急通报、命令，由市辐射应急办值班员负责，以电话或传真方式接收，接收时应立即进行记录，记录后要核对命令和信息的内容。

#### 4.2 辐射事故报告

##### 4.2.1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始报告、后续报告（见附件 5）和终结报告（见附件 6）三类。初始报告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后续报告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上报。

初始报告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发生辐射事故的原因、时间、地点、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等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书面报告。

后续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始报告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终结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始报告和后续报告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

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作品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立即向市辐射应急办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市辐射应急办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视情立即组织环保、卫生、公安等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会同专家咨询组初步确定事故等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事故影响，按规定要求向市政府和省核应急办上报辐射事故信息，一般或较大事故要求在3小时内上报，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应在2小时内上报。

#### 4.3 应急响应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原则及《海南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发生较大（III级）、一般（IV级）辐射事故时，由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工作，并受省核应急委指导（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7）；发生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辐射事故时，由省核应急委负责领导指挥和开展应急响应工作，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在省辐射事故应急力量未到达现场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并全程配合省辐射事故应急力量做好后续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流程见附件8）。

当市辐射应急办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组织辐射监测行动组会同专家咨询组迅速对事件进行分析、评估，初步评判事故等级。

##### 4.3.1 一般或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经初步研判所发生的辐射事故属于一般或较大辐射事故时，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启动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立即派出辐射监测行动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

除事故或者事故影响，并按照本预案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有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等外部应急响应工作。

（1）会同专家咨询组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及时向省核应急办报告事故情况，适时请求应急支援。

（2）按照初步确定的事故级别，各有关行动组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实施应急处置行动，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态。

（3）辐射监测行动组负责事故现场监测，提出防护区域建议，配合安全保卫行动组做好防护区域值守，配合对丢失或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4）安全保卫行动组负责建立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加强防护区域的警戒，维护事故现场和安置点的社会治安秩序；对丢失和被盗放射源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

（5）医疗卫生救援行动组负责事故现场人员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伤人员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6）公众信息行动组做好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按事故级别权限发布有关信息。

（7）撤离安置行动组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的居民疏导，以及对受影响区域的居民、应急工作人员发放生活必需品。

（8）通信保障行动组负责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9）交通运输保障行动组负责人员和物资运输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道路设施保障工作。

（10）其他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要求，分别做好消防、气象信息、电力供应、安全生产等应急处置工作。

##### 4.3.2 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根据到达现场的辐射监测行动组现场监测及调查情况，以及辐射工作单位报告的情况，经初步研判属于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已超出了三亚市的处置权限，立即报告省核应急办，建议由省里牵头进行处置。在省辐射事故应急力量尚未到达现场之前，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派出宣传、环保、医疗、公安、民政、消防等应急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建立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采取必要的强制驱离、封锁、隔离、管制等措施，维护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秩序，对受伤人员立即采取医疗救治，全力控制事态。

省核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并开设现场指挥所后：

(1) 辐射监测行动组配合对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2) 安全保卫行动组继续负责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和安置点的社会治安秩序。

(3) 医疗卫生救援行动组在省核应急专业力量的指导下，对受辐射事故受伤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4) 公众信息行动组继续做好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积极配合省辐射应急专业力量做好新闻信息发布工作。

(5) 撤离安置行动组做好受事故影响的居民疏导、临时安置，以及对受影响区域的居民、应急工作人员发放生活必需品。

(6) 通信保障行动组继续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7) 交通运输保障行动组做好人员和物资运输所需交通运输工具及道路设施保障工作。

(8) 其他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要求，分别做好消防、气象信息、电力供应、安全生产等应急处置工作。

#### 4.3.3 邻近市县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

邻近市县通报的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对三亚市产生影响时，按照影响程度，参照本预案相应级别组织应急响应。

#### 4.3.4 舆情监测及信息发布

(1) 舆情监测：辐射事故发生后，公众信息行动组应做好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并及时上报。

(2) 信息发布：市政府负责或授权发布一般和较大辐射事故信息，按照省政府授权发布重大和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信息。

### 5. 应急状态终止和恢复措施

#### 5.1 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即满足应急状态终止条件：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2 应急终止程序

一般或较大辐射事故所导致的应急状态的终止，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综合各方面意见并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由省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达终止命令后实施。

#### 5.3 应急状态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市辐射应急办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1) 评价事故造成的影响，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出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重复出现；

(2) 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3) 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评估修订；

(4)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按照省核应急办要求或根据实际情况，对事发区域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5) 辐射事故导致人员伤害的，继续对受伤人员做好后续检查和治疗；

(6) 其它善后工作由所在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 5.4 总结报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市辐射应急办立即对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并在 5 天内向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或市政府在 1 周内向省核应急委提交总结报告。

### 6. 应急能力维持与保障措施

#### 6.1 资金保障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

#### 6.2 人员保障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要明确指定在本预案中担负相应职责任务的应急人员或队伍，按照辐射事故的具体情况和省核应急办的要求，实施相关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 6.3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需要，建设能够互联互通、统一配套、用于应急准备与响应的设施、设备，包括指挥设施、通讯设备、交通工具、辐射监测设备、辐射评价软件等；配备一定必需数量的应急物资及相关器材，包括应急办公用品、应急通讯器材、应急处置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应急后勤保障用品等。基本辐射事故应急装备

配置清单见附件 9。

#### 6.4 人员培训

市辐射应急办应建立培训制度，针对应急专业知识、应急管理知识、应急法规标准等，定期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并积极参加省核应急办举办的各种培训，确保掌握必要的辐射事故应急知识；市辐射应急办每年制定应急培训计划，报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 6.5 应急演练

各成员单位或行动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开展单项或专项演练，检验、巩固和提高本单位或行动组应急响应人员执行某一特定应急响应的技能。演练结束后应及时向市辐射应急办提交演练总结并提出预案修改意见。

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全面检验、巩固和提高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之间的协调配合及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演练情况，向省核应急办提交演练情况报告，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积极参与省核应急委组织的综合演习，并根据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 6.6 应急值守

市辐射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须随时保持畅通。市辐射应急办每年须对相关应急联系电话进行一次核对更新并通知相关应急组织的单位及人员。

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市辐射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 6.7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需做好信息监控和预防工作：

(1) 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全市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和预防工作。

(2) 鼓励个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关辐射事

故信息。

#### 6.8 宣传教育

市辐射应急办负责做好全市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辐射安全基本知识和辐射事故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 6.9 信息的交换与传递保障

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与各应急组织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辐射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保持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应用全市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传输网络，确定统一频率和呼号，制作应急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通讯录，明确联络方式。

市辐射应急办配备必要的信息化办公设备，建立放射源数据库并每年跟踪更新有关数据，确保在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地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 6.10 应急文件管理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配备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加强对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文件的分类、保存、归档、更新和管理。

### 7.附则

#### 7.1 预案颁布实施

本预案由市辐射应急办牵头制订，市政府批准后颁布，报省核应急委备案。

本预案自批准之日起执行。2014年发布的《三亚市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详见三府〔2014〕205号文附件）中有关辐射事故应急的条款同时废止。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辐射应急办负责解释。

#### 7.3 预案修订及管理

本预案由市辐射应急办负责组织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根据上级预案的调整以及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不定期进行修订。

本市辐射工作单位应制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

### 8.附件

- 附件：1. 各级别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  
 2.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结构图  
 3. 指挥关系图  
 4. 各成员单位职责  
 5. 辐射事故（初始、后续）报告表  
 6. 辐射事故终止报告表  
 7. 一般或较大辐射事故响应流程  
 8. 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响应流程  
 9. 应急装备配置清单  
 10. 辐射污染源分类和主要核素  
 11. 名词解释  
 12. 三亚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基本情况表  
 13.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联系人通讯录

## 附件 1

# 各级别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

### 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2. 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且小于 $1.0E+14Bq$ 的Sr-90当量；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3. 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

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Sr-90当量；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Sr-90当量；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4. 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I-131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alpha$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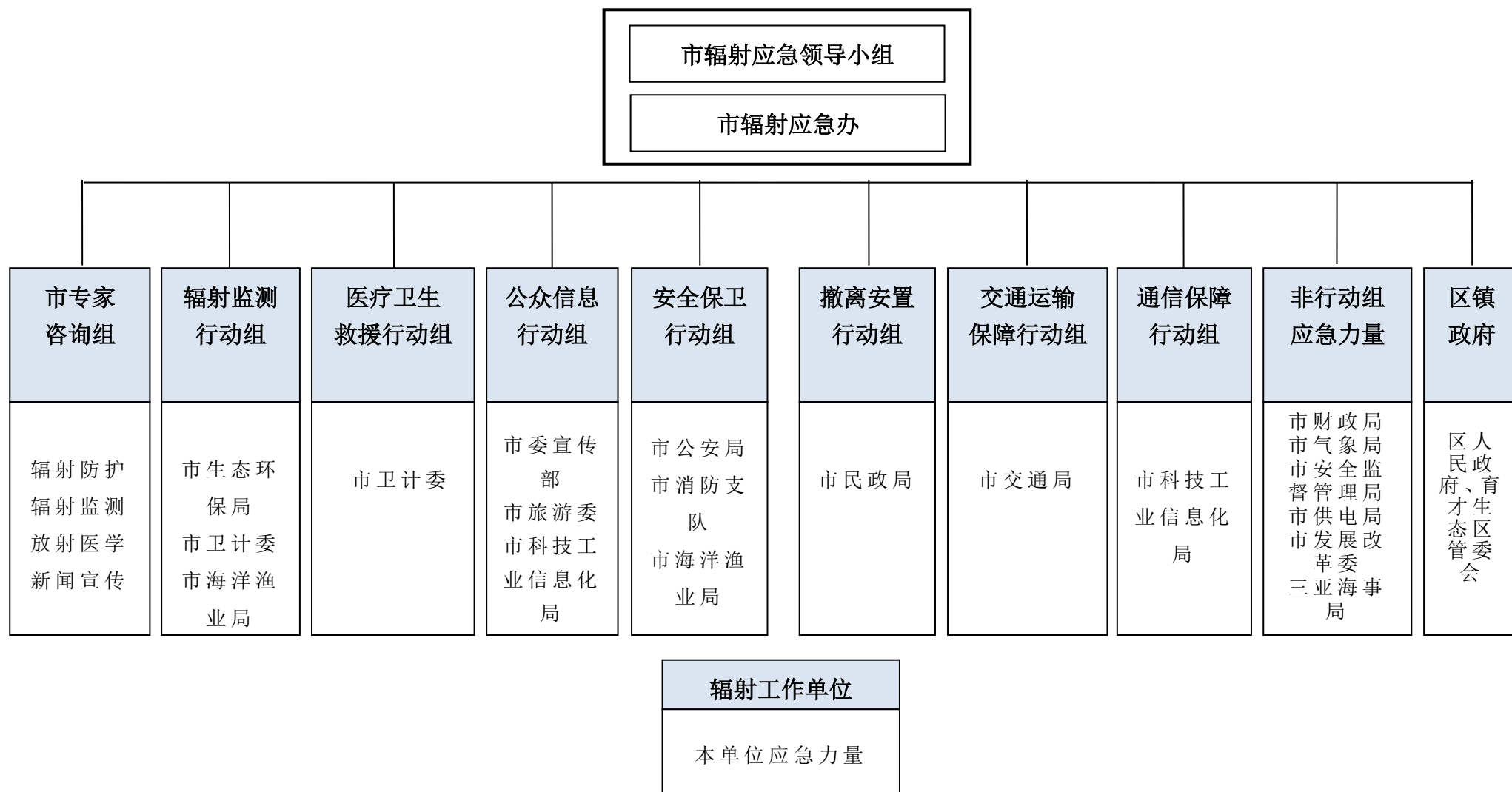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Sr-90当量；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Sr-90当量；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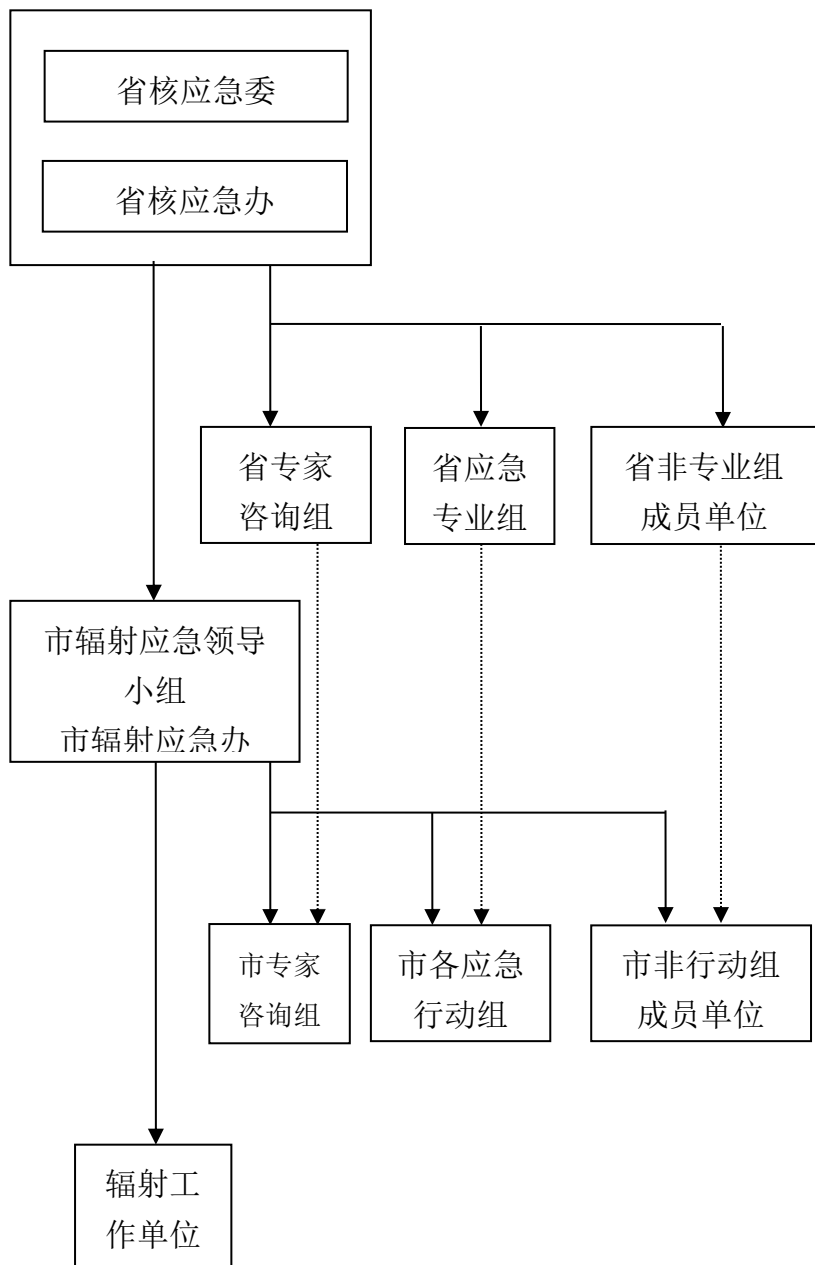
附件 2

##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结构图



附件 3

# 应急指挥关系图



图例：



指挥



对口指导

## 附件 4

##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公众信息行动组牵头单位；制定公众宣传教育及应急信息发布有关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负责辐射应急防护知识等公众宣传教育工作；配合省核应急委或授权发布应急信息，正确引导公众，客观真实反映事故情况，做好舆论导向工作。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应急物资能源保障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应急物资能源供应网络，做好各类应急物资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与供应协调工作，同时配合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3.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辐射监测行动组牵头单位，负责组建专家咨询组；负责管理市辐射应急办；负责对全市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市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实施程序；制订演习计划；在应急状态下，负责现场应急监测或配合省辐射应急力量开展应急监测、汇总监测数据等工作，提出防护行动建议；负责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理、处置或配合省辐射应急力量开展事故现场放射性污染的处理、处置工作；负责协助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应急状态终止后，组织编制辐射应急监测总结报告；对辐射工作单位的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价。

4.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参与信息行动组工作；在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负责本市旅游团队的信息汇总统计工作，组织旅游企业开展游客安抚、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安置和撤离工作。

5.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通信保障行动组牵头单位；协调通信运营商制定辐射事故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报市辐射应急办备案；在应急状态下，做好市辐射应急领导小组及各应急组织

和单位之间的应急通信、计算机网络保障工作，确保信息传递、通信联络畅通。

6.市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的经费保障工作。

7.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医疗卫生救援行动组牵头单位，制定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负责辐射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准备及其保障工作；负责应急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负责受伤人员和辐射损伤人员的医学救治工作，以及受放射性污染伤员的污染监测和洗消工作；负责公众心理咨询工作，消除公众恐惧心理。

8.市公安局：安全保卫行动组牵头单位；制定安全保卫应急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的社会治安、安全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9.市民政局：撤离安置行动组牵头单位；制定应急撤离安置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负责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的疏导、撤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以及应急状态下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

10.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保障行动组牵头单位；制定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实施程序；制订单项演习计划；做好交通运输保障的应急准备工作；负责提供人员撤离和物资运输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辐射事故应急道路的保障工作。

11.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参与辐射工作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2.市气象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状态下的气象条件实时数据监测，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

测意见。

13.市消防支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和应急救援等工作。

14.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三亚供电局：应急状态下，负责三亚电网管辖区域内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

15.三亚海事局：牵头负责海上安全保障准备及辐射应急响应时有关水上交通管制等工作。

16.市海洋与渔业局：参与海上交通管制、

组织海上渔船和人员的驱离、担负海上应急救援机动任务，负责海洋和海产品监测评价等工作。

17.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辐射应急工作，发挥职能工作部门作用；应急响应时及时搭建与公众信息交流的平台，做好舆论疏导工作。

18.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协调和配合市辐射应急办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

附件 5

## 辐射事故（初始、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及处理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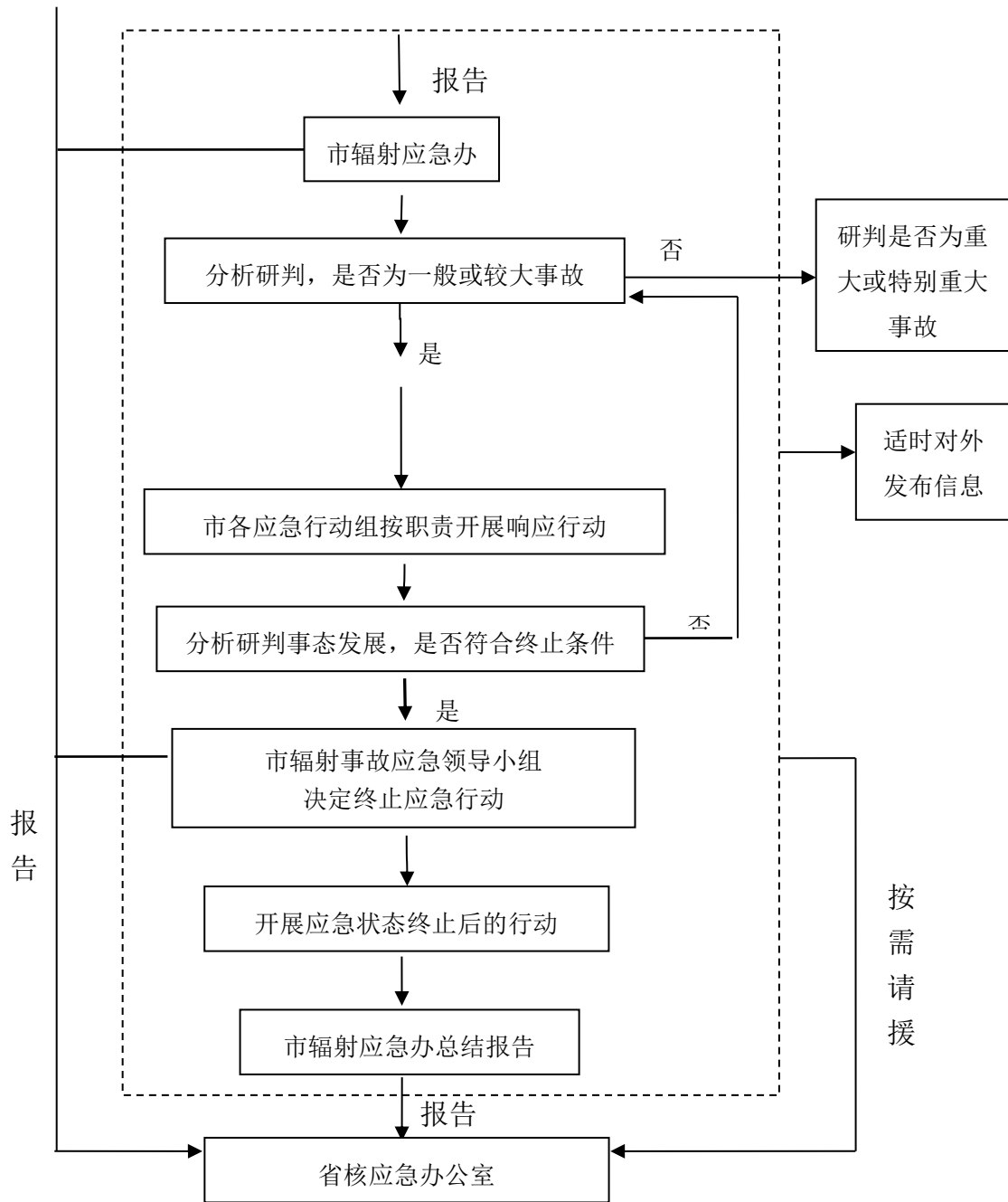
## 辐射事故终止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 核素名 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 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 质 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 置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 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					
事故经过						
处理情况						
事故原因 和造成的后 果						
报告人 (签字) :	应急职务 :			时间 :		
批准人 (签字) :	应急职务 :			时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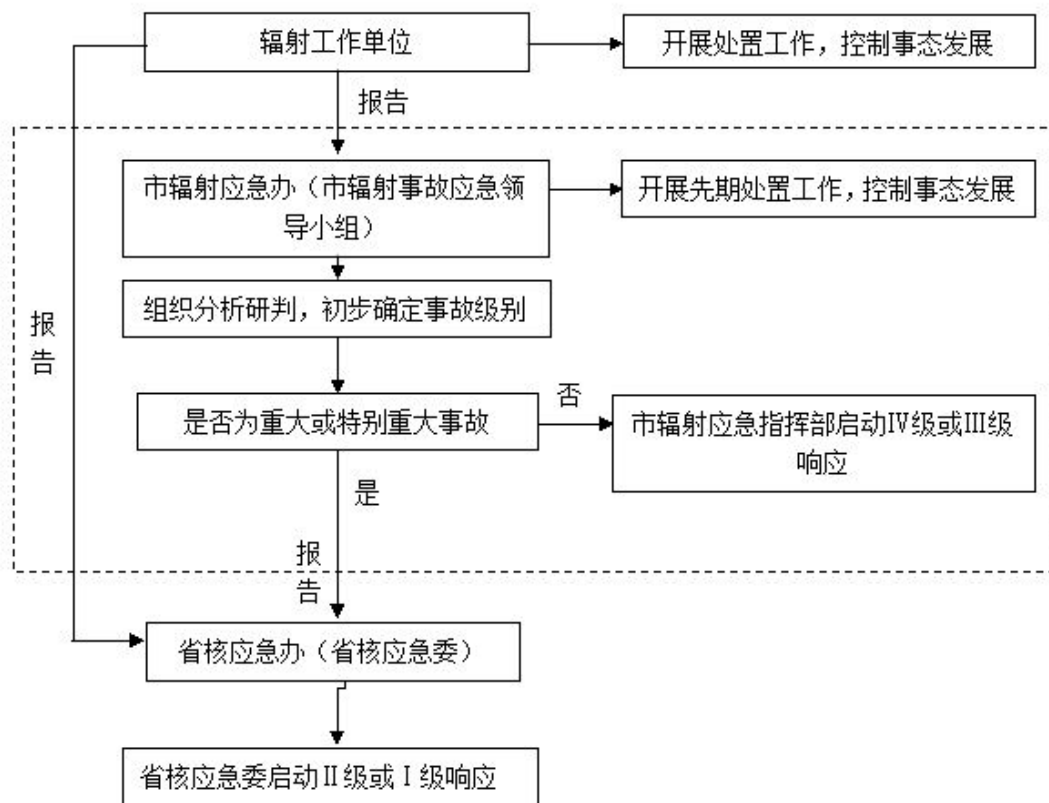
附件 7

# 一般或较大辐射事故响应流程



附件 8

## 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响应流程



附件 9

## 辐射事故应急装备器材配置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1	应急指挥调度	单兵核与辐射应急监测指挥调度、音视频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具备卫星定位、音视频信号采集及传输功能，能够实现与车载、固定式应急监测指挥调度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1 台
2		防爆对讲机		2 台
3	监测设备	便携式环境 $\chi$ 、 $\gamma$ 辐射剂量率仪	满足应急监测中快速测定地表 $\gamma$ 辐射剂量率的要求，量程范围 0.1 $\mu$ Sv/h-10mSv/h	2 台
4		长杆便携式 $\gamma$ 辐射高剂量率仪	满足应急监测中快速测定地表 $\gamma$ 辐射剂量率的要求，量程范围 0.1mSv/h-10Sv/h	1 台
5		便携式 $\alpha$ 、 $\beta$ 表面污染仪	满足应急监测中快速测定表面污染范围及监测人员、设备和场所表面污染的要求。	1 台
6		土壤、气溶胶、气碘、水、生物等采用器材	满足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中环境样品采集要求。	1 套
7		现场气象测量仪	能够进行风速、风向、温度、湿度、雨量、气压等气象参数测量。	1 台
8	处置设备	金属探测器	可以满足手持金属探测需要。	1 台
9		边界标识		1 批
10		个人剂量报警仪	能够实现超剂量阈值声光报警，报警阈值可调，剂量率测量范围 0.1 $\mu$ Sv/h-10Sv/h，能量响应范围 20KeV-10MeV	2 台

11		监测人员个人辐射防护器材（辐射防护服、防护面罩、防护手套、防毒面具、轻重型防化服、压缩空气呼吸器等）	对工作人员能够提供从头到脚的辐射防护。	2套
12		医用急救箱	能够提供放射病伤员急救所需的药物以及内外伤救治所需药物等。	1套
13		自动血细胞计数器	用于人员在辐射场所受辐射剂量生物剂量快速估算，进行人员外周血细胞分析，以判断人员受照损伤程度和救治情况	1台
14		局部伤口洗消器	用于伤员伤口及全身去污洗消	1套
15		体表污染测定装置	用于现场的伤员皮肤和伤口放射性污染测定	1套
16		现场去污箱		1个
17		现场救治工作人员个人防护用具（电子式剂量计、防护服、全面型呼吸防护器、放射性专用防护口罩）	对现场救治工作人员能够提供从头到脚的辐射防护。	2套
18	后勤保障	长距离电线盘		2个
19		头戴式照明灯		2个
20		高精度卫星定位仪	可充电式，电池可以满足3天连续使用，可以实现米级定位精度。	1台
21		激光测距仪		1台
22		应急照相器材		1套

注：上表中装（设）备由辐射监测专业组负责购置，日常维护管理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负责。

## 附件 10

# 辐射污染源分类

### 1. 放射源分类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按照放射源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 I、II、III、IV、V 类，V 类源的下限活度值为该种核素的豁免活度。

I 类放射源为极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分钟到 1 小时就可致人死亡；

II 类放射源为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

III 类放射源为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就可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接触几天至几周也可致人死亡；

IV 类放射源为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但对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这些放射源的人可能造成可恢复的临时性损伤；

V 类放射源为极低危险源。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 2. 非密封源分类

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按放射性核素日等效最

大操作量分为甲、乙、丙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标准》（GB18871-2002）。

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参照 I 类放射源。

乙级和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参照 II、III 类放射源。

### 3. 射线装置分类

根据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从高到低将射线装置分为 I、II、III 类。按照使用用途分医用射线装置和非医用射线装置。

I 类为高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短时间受照射人员产生严重放射损伤，甚至死亡或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II 类为中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可以使受照人员产生较严重放射损伤，大剂量照射甚至导致死亡；

III 类为低危险射线装置，事故时一般不会造成受照人员的放射损伤。

## 附件 11

# 名词解释

**放射性物质：**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放射源：**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

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

**辐射工作单位：**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

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附件 12

## 三亚市核技术利用单位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许可证号	所属区域	装置名称	装置类别	用途
1	东方伟确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琼环辐证 [00019 ]	海南省三亚市	GIOTTO 乳腺摄影系统	III类	乳腺X射线机
				GIOTTO 数字乳腺摄影系统	III类	乳腺X射线机
				INTRABEAM 放射外科手术系统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2	广州中医药大学附属粤海医院	琼环辐证 [00104 ]	海南省三亚市市辖区	普通X射线机	III类	医用X射线CT机
3	海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琼环辐证 [00078 ]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CT机	III类	医用X射线CT机
				CT机	III类	医用X射线CT机
				CT机	III类	医用X射线CT机
				SPECT/CT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电子直线加速器	II类	放射治疗用X射线、电子束加



					速器
				模拟定位机	Ⅲ类 放射治疗 模拟定位 机
				普通 X 射线机	Ⅲ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普通 X 射线机	Ⅲ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普通 X 射线机	Ⅲ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普通 X 射线机	Ⅲ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全景牙科 X 射线机	Ⅲ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	Ⅱ类 数字减影 血管造影 装置
				数字乳腺 X 线机	Ⅲ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数字胃肠 X 线机	Ⅲ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透视机	Ⅲ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小 C 型臂机 X 射线机	Ⅲ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移动式数字 X	Ⅲ类 放射诊断

				线机	类	用普通X射线机
				直接数字摄影X线机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4	海南省农垦立才医院	琼环辐证 [00213]	海南省三亚市市辖区	普通X射线机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5	海南省农垦南滨医院	琼环辐证 [00211]	海南省三亚市市辖区	普通X射线机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6	海南省农垦南岛医院	琼环辐证 [00295]	海南省三亚市市辖区	普通X射线机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7	海南省农垦南田医院	琼环辐证 [00185]	海南省三亚市市辖区	普通X射线机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8	海南省农垦南新医院	琼环辐证 [00310]	海南省三亚市	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9	三亚慈铭体检医院有限公司	琼环辐证 [00346]	海南省三亚市	超高端平台 16排CT	III类	医用X射线CT机
10	三亚慈铭体检医院有限公司	琼环辐证 [00346]	海南省三亚市	医用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				
11	三亚慈铭体检医院有限公司	琼环辐证 [00346 ]	海南省三亚市	医用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 统 DR	III 类	X 射线摄影 装置
12	三亚华侨医院	琼环辐证 [00219 ]	海南省三亚市辖区	CT 机	III 类	医用 X 射线 CT 机
				DR 机	III 类	X 射线摄影 装置
				牙科机	III 类	牙科 X 射线 机
13	三亚吉阳东 吉瑞口腔门 诊部	琼环辐证 [00397 ]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CT 机	III 类	牙科 X 射线 机
				牙片机	III 类	牙科 X 射线 机
14	三亚市妇幼 保健院	琼环辐证 [00086 ]	海南省三亚市	DR 机	III 类	X 射线摄影 装置
				X 光机	III 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15	三亚市海棠 湾镇卫生院	琼环辐证 [00216 ]	海南省三亚市辖区	普通 X 射线机	III 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16	三亚市吉阳 区荔枝沟卫 生院	琼环辐证 [00217 ]	海南省三亚市辖区	普通 X 射线机	III 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17	三亚市吉阳 区田独卫生 院	琼环辐证 [00291 ]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普通 X 射线机	III 类	放射诊断 用普通 X 射 线机

18	三亚市人民医院	琼环辐证 [00195 ]	海南省 三亚市 市辖区	CT	III类	医用X射线CT机
				CT	III类	医用X射线CT机
				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DSA	II类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DSA	II类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X射线骨密度仪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车载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口腔三维X射线机	III类	牙科X射线机
				数字式胃肠机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小C臂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牙科X射线机	III类	牙科X射线机
移动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移动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移动式X射线机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钼靶乳腺机	III类	乳腺X射线机
19	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卫生院	琼环辐证 [00214]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普通X射线机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DR机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普通X射线机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20	三亚市育才镇卫生院	琼环辐证 [00212]	海南省三亚市市辖区	X光机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21	三亚市中医院	琼环辐证 [00065]	海南省三亚市市辖区	CT机	III类	医用X射线CT机
				DR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DR机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DSA	II类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
				高频医用诊断X射线机	III类	X射线摄影装置
22	三亚养生岛体检医院有限公司	琼环辐证 [00351]	海南省三亚市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线机
				悬吊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	III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X射

				影系统		线机
23	三亚益善丽禾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琼环辐证 [00369]	海南省三亚市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III 类	X 射线摄影装置
	三亚榆和医院有限公司	琼环辐证 [00218]	海南省三亚市	X 光机	III 类	放射诊断用普通 X 射线机

附件 13

### 三亚市辐射事故应急成员单位联系人通讯录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	三亚市委宣传部	刘兰	88200102	18976606675
2	三亚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张福豪	/	18976239468
3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王蓓	88275038	13876919508
4	三亚市旅游委	叶凯中	88269553	13637518111
5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林岳	88275285	13907601618
6	三亚市财政局	刘锡安	88869958	13178977977
7	三亚市卫生计生委	郑通勤	88275397	13876583388
8	三亚市公安局	黎杰	88866690	13016277999
9	三亚市民政局	郑先吉	88270221	13976181788
10	三亚市交通运输局	刘万祥	88667702	13976150000
11	三亚市安监局	易治军	88254773	13016291227
12	三亚市气象局	黄海智	88200882	13016263801
13	三亚消防支队	叶启	88956119	18889512119
14	三亚市供电局	黎必传	88636880	13907652777
15	三亚市海事局	王国	88257842	13389828928
16	三亚市海洋与渔业局	李丹青	88273741	13687561833
17	三亚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陈光发	88251277	13976716456
18	三亚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伍扶民	/	13876666366
19	三亚市天涯区环境保护局	黄茂文	88911292	13707533379
20	三亚市崖州区环境保护局	解忠敬	88822982	13637672661

21	三亚市吉阳区环境保护局	吉俊龙	31898117	15008089078
22	三亚市海棠区环境保护局	叶志军	38888052	13876206584

#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亚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府办〔2018〕281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三亚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01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为基本原则，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个人诚信奖惩联动机制，加大个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 二、广泛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诚信文化理念，将诚信教育

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庆节、劳动节、儿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金融知识普及月、法定节假日和海南特色节日，集中普及信用知识，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典型案例。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青年群体和儿童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金融从业人员、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公职人员、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家政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主要内容的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宣传载体，增加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信办，市信用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旅游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会展局、市金融办，各区人民政府，人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监分局）

（三）多渠道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将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最美家庭”、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等树立为诚信典型。以诚信示范个人评选活动为抓手，定期开展选取诚信典型的活动，通过组织信用中国（海南三亚）、南海网等网站、新闻媒介、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宣传推介。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市网信办、市金融办，三亚日报社）

（四）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全市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和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教育，提高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诚信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让诚实守信成为校园常态。推动小学举办以诚信为主题的读书会、故事会等教育活动，组织小学生广泛阅读诚信课外读物；推动中学以诚信主题班会、黑板报、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等形式开展教育实践教育活动，树立诚信意识，规范诚信行为；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将个人诚信作为高校学生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进行教育和惩戒，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团市委）

（五）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职业道德教育。编制三亚市公务员诚信手册，将公务员信用教育纳入公务员相关培训。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 三、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加快推进个人信用记录建设

（一）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加强居民身份证信息采集和更新，



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的核查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的唯一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以互联网、医疗卫生、邮件快件收寄、电信、金融账户、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中介服务、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和旅游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个人诚信记录。加快编制《三亚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用信息的归集范围，规范归集格式。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并实现信息的交换共享。（责任单位：团市委、市网信办、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税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会展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委、人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监分局）

（三）加强网络诚信建设。建立健全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信用记录，形成个人网络信用档案，推进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网信办）

#### 四、加强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安全。健全保障个人信息、隐私安全的管理，明确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查询、使用各环节管理流程和要求，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加强个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严厉查处泄露、篡改、损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加强监控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监分局）

（二）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投诉、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对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在规定期限内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社会公益服务形式修复个人信用。（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五、规范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加快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强化完善平台功能，发挥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公开、

警示、教育功能，逐步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二）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依托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部门和行业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数据库。（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 六、构建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一）为信用优良个人提供更多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创新出台守信激励政策措施，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团市委、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人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补助申请、税收优惠等事项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重点领域的信用监测。各部门、各行业要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三府办〔2017〕150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关于联合奖惩备忘录的通知》（三府办〔2017〕132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和联合奖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府〔2017〕214号）要求，建立并落实本部门、本行业失信黑名单联合惩戒制度，制定惩戒措施清单，作为联合惩戒的依据。综合运用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和社会性惩戒手段，对违法失信个人及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对失信者加强监督和约束，在评先评优、信贷支持等方面实行失信一票否决制。（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信用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市中院，各区政府，人行三亚市中心支行、三亚银监分局）

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海南三亚）”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个人严重失信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信用办）

####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区、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强化责任意识，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市信用办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方案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定期对各区、各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二)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

方面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 完善信用制度。严格执行国家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研究出台我市个人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征集、加工、使用、公开、共享和监管等行为。(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金融办、人行三亚市中心支行)

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政府有关要求，制定适合本区、本部门的规章制度，并对现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区政府)



## 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10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铁军为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容、李深、陈锐、易刚、雷宗儒为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叶爽、朱捷、许勤盛、李建虎、吴直榜、张海威、张继勇、张楚文、郑如翔为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决定免去：

许振凌的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黄坚的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方世武的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亚市人民政府任免名单

2018年10月1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禹成兵同志任三亚市天涯国际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8年10月19日三亚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天凤同志三亚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胡昌优同志因挂职期满，免去其三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